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合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